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74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徐佳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捌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收取違約  
金新臺幣伍佰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事實及理由(一)債務人徐佳敏於民國  
106年10月0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  
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按月  
計付逾期一期當月收取違約金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  
收逾期違約金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  
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  
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  
臺幣47,387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  
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  
02 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03 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